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乃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至第17.06C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各獎勵均指在授出該等獎勵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收取一股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

授出獎勵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獎勵的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承授人數目及類別：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

-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 6,000,000 股獎勵股份
- 授出獎勵股份的應付代價 : 無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345 港元
-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及歸屬日期 : 待各承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 (i) 2,000,000 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 12 個月(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及
 - (ii) 2,000,000 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 24 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及
 - (iii) 2,000,000 股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 36 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歸屬
- 表現目標 : 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將訂立的授出通知所載的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規定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本集團年度除稅後淨利潤等)及管理目標(如持份者參與、生產力、客戶滿意度等)，乃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選定承授人管理的業務群、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表現後釐定。

- 追回機制
- ：
- 倘(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犯有不當行為、或有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大體上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選定參與者做出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事情(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應於歸屬日期之前或於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 財務協助：
- ：
- 本集團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使其購買獎勵股份。

授予承授人的6,00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經計及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6,000,000股獎勵股份的價值約為2,070,000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及將獲授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1%個別上限的參與者；(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並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78,254,000股。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伯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歐陽伯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華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管文浩先生

李尚玉女士

* 僅供識別